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内蒙古轻工业学校改建为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内政字〔2002〕355号），由原内蒙古轻工业学校独立升格为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为包头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一）学校始终坚持走“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开放活校”发展之路；坚持“以人才培养质量树品牌，以社会服务能力促发展，实现学生、教师和学校共同成长进步”的办学理念，坚持“突出轻工特色，服务国计民生；围绕支柱产业，拓展服务领域”的办学定位；坚持“立足轻工传统优势，面向现代服务领域，依托行业打造专业，办好专业服务企业”的专业建设方针。

（二）大力实施人才培养模式转型工程，着力构建以“技能牵引、知识支撑、实践培养、文化熏陶”为核心的育人体系，以严格有效的理实一体、工学交替的教学形式实现培养目标，帮助学生养成优良的职业行为习惯和职业素养。

（三）以服务学生、服务企业、服务社会为己任，积极拓展合作、服务领域，与韩国、俄罗斯、美国等10个国家的四十多所校建立合作关系，互派留学生。与北京农业大

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天津科技大学等十多所国内知名高校合作，开展专、本科函授教育、硕士研究生教育，实现了由跟踪追赶型高职院校向跨越发展型高职院校的转变。

（四）通过校企深度融合发展，不断提高育人质量，在企业、社会提供人才、智力、技术服务中提升校社会服务能力，展现学校社会价值。

（五）学校的“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每年承担大量的职业技能培训、企业岗位培训、农牧区劳动力转移等各类培训，多次受到国家和自治区表彰。

（六）学校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建设“双创”教育课程体系，搭建“双创”实践平台，打造“双创”师资队伍，营造浓厚“双创”氛围，取得了一批双创成果。在2016年，学校进入教育部首批“全国高校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50强行列，成为自治区唯一获此殊荣的高校。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预算只包括：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本级单位预算。

2017年，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本级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与上年相比，机构数无变化，内设机构具体如下：

1. 二级学院14个，分别为自动化学院、乳品与农牧技术学院、检测技术学院、食品药品工程学院、艺术设计与传媒学院、汽车服务学院、金融财务学院、化工学院、电子商务学院、互联网技术学院、能源工程学院、国际学院、公共服务学院、继续教育学院；1个附属中等专业学校；1个附属职业高级中学。

2. 教辅部门12个，分别为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宣传统战部、监察审计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处、国有资产与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科研与技术服务处、图书馆。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方面。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6282.47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资金16282.47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财政预算共追加资金6030.22万元。本年度学校收入共计22312.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312.69万元。追加的资金主要包括国家奖助学金、高等教育专项资金、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资金等财政性资金。

（二）支出方面。年初，预算支出16282.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93.97万元，项目支出5288.5万元。本年度调增预算支出6030.22万元，学校支出共计22312.69，其中：

基本支出17344.07万元，项目支出4231.5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37.10万元。与收入相对应，调整增加的支出也主要为国家奖助学金、高等教育专项资金、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资金等财政性资金支出。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22,312.6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2,312.69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总计22,312.69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37.10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800.60万元，下降-3.50%；支出总计减少-800.60万元，下降-3.50%。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二是教学、实验实训等日常经费压缩支出。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22,312.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312.69万元，占100.00%。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21,575.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344.08万元，占80.40%；项目支出4,231.52万元，占19.60%。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2,312.69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总计22,312.69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737.10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减少-800.60万元，下降-3.50%；支出减少-800.60万元，下降-3.50%。主要原因：一是房屋、办公设备、教学仪器、日常维修维护费用支出减少；二是日常教学、实验实训等费用减少。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1,575.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344.08万元，占80.40%；项目支出4,231.52万元，占19.60%。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344.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441.34万元，主要包

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较上年减少-481.57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经费紧张，减少发放教职工绩效工资；公用经费5,902.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等，较上年减少-35.68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经费紧张，压缩日常业务支出。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84.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9.89万元，完成预算的154.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54.61万元，完成预算的606.8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0.95万元，完成预算的129.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33万元，完成预算的51.20%。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因公出国对外联合办学事宜及外出招生事宜的增多；二是学生下厂实习，教学用车费用超支。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29.8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4.61万元，占42.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0.95万元，占46.90%；公务接待费支出14.33万元，占11.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4.61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4个，累计23人次。主要用于一是职业教育交流；二是开展联合办学事宜。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0.9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0.95万元，用于车辆的日常维修费、燃油费、检测费等，车均运维费3.40万元，较上年增加20.25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2017年在校生人数增加，导致日常教学及学生实习用车费用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8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14.33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14.33万元，接待230批次，共接待1,860人次。主要用于一是各个单位来我校考察洽谈校企合作相关事宜；二是各个院校来我校进行教育教学先进经验的交流。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教育公用经费）支出5902.74万元，比2016年减少-35.69万元，降低-0.6%。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25.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76.20万元，比2016年增加1,294.66万元，增长119.70%，主要原因是：教学仪器设备的购置；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06.90万元，比2016年减少-40.83万元，降低-3.60%，主要原因是：房屋、办公设备、教学仪器、日常维修维护费用支出减少；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42.14万元，比2016年增加351.37万元，增长44.40%，主要原因是：我校的安保、保洁、绿化、学生公寓等相关项目的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8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三轮车、货运挂车、警用三轮摩托车、电动车、美国TAREK1.2公路车，比2016年减少-5.00辆，主要原因是：车辆到使用年限，已报废处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3台（套），主要是计算机等设备、干酪熔融锅、冰淇淋发酵乳设备、模块化生产加工系统、电气液压实验装置、锅炉、蒸汽锅炉、计算机、无菌灌装机、清华同方计算、装调机器人、

通道主机、机器人工作站，比2016年增加3.00台（套），主要原因是为适应经济发展变革、产业转型升级，需培养工业机器人应用型人才，所以设置了工业机器人应用技术专业，根据专业购入相关机器人设备，用于日常教学和学生实践实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主要是多功能牛奶分析仪、传感器实验装置、过程控制实验装置、污水处理过程控制实验装置、保龄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预算绩效目标设置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重点选择关系国计民生、社会关注度高、公益性强的重要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2、绩效评价总体情况

2017年度我部门对“冷棚、光伏发电技术与农业的集成与示范”和“内蒙古自治区高职院校提升实训能力建设项目”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了分析总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一

“冷棚、光伏发电技术与农业的集成与示范”立项于2016年，实施时间为2017年1月到2018年12月。项目实施单位为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研究冷棚在葡萄埋土防寒地区应用的表现，探讨冷棚与光伏发电技术在葡萄种植上的应用。

为了更好地完成本项目各项研究工作，充分发挥人力、物力、仪器设备等各方面的优势，本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设立领导小组，聘请专家指导，统筹协调各工作的顺利开展，各项研究工作落实到人，确保各项研究工作按时有序的完成。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以我校葡萄酒产业研发工程中心为平台，建立种植50种葡萄的品种园10亩，并积极向包头周边拓展，目前已经与呼和浩特市仙之恋果树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建立品种园，现有葡萄品种30余种；葡萄冷棚建设因建设内容多资金少，连续2次招投标留标，目前正在修改参数继续招投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农户对相关技术研究特别感兴趣，对提高农民经济效益具有较高的意义，各教师和学生积极投入园区的生产管理实践，对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升学生动手能力具有较好的效果。项目绩效综合测评达到93分。

项目二

新能源技术工程培训中心是内蒙古自治区高职院校提升实训能力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4 月立项，在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启动建设。

需投入的建设方向有三部分：

第一部分：优利康达新能源技术中心建设（包括风电设备的硬件和软件部分、高低压电气系统及安全考核系统）

第二部分：现代智能化电气控制实训室建设。

第三部分：热工仪表实训基地建设。

专项资金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实验实训设备名称	预算总价（万元）
1	风力发电系统硬件	178.2
2	风力发电系统软件	78.3
3	电力系统及仿真	215.44
4	仪表及登高设备	107.08
5	高低压电气系统及安全考核系统	120.98
预算合计		700 万元

以新能源工程技术中心建设为平台，以培养学生技术应用能力为主线、以适应社会需求和就业为导向，根据行业企业对人才的实际需求，加大了课程开发力度，截止 2018 年 5 月份，开发完成 6 本校本教材，开展员工专项知识培训 5 期近 200 名学员，完成中核检修有限公司第三期仪表订单班 30 名员工培训 1 次；面向社会开展特种作业培训 500 人次、技能鉴定培训 200 人次，进网培训 150 人，培训取证率达 90%以上。新能源工程技术中心成立至今，虽

然没有全部建设完成，但前期为企业准入员工进行岗前培训，为中核检修公司学员培训，经培训的学员奔赴企业的各个岗位，娴熟的技能和专业知知识，获得了企业的好评，提升了学校核心竞争力社会美誉度。项目绩效综合测评达到 95 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

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

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

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建平 联系电话：0472-3163386

